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藏科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商务局、科技局、发改委：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高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要求，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国税局、商务厅、发改委共同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西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细化管理职责，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高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行政辖区内注册并生产（经营）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申请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附件2）。

第四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可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五条 成立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商务厅、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商务厅、发改委”）组成的西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全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政策措施。

（二）负责指导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在我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

（三）协调、处理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的公布等工作。

（五）组织年度审核服务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西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为“认定办公室”）”，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商务厅、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并严格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共同做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认定办公室设在科技厅，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受理、评审、复核的组织认定工作。

（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建立、维护。

（四）与认定相关其他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材料要求及受理截止时间，原则上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

（二）企业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

(三)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四) 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五) 企业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六)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企业的总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由各地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 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 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九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程序

(一) 企业注册登记。企业登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网”(http://tas.innocom.gov.cn/)注册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复审企业不用重新注册), 进入网上认定管理

系统，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认定办公室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及时审核认证。

(二)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1. 企业注册登记表；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3. 企业法人代码证副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4.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获国家或自治区（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或科技奖励证明，获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证明等复印件（可选报）；
5. 企业员工花名册（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企业就业人员学历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7. 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商务部门认可的服务收入证明材料；

8. 企业对生产经营地的情况说明（自用房屋，需提供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租用房屋，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产权证件、租金发票原件或复印件）；

9. 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三）合规性审查。依据企业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至少 5 位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认定。认定办公室根据专家意见推荐拟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领导小组对名单进行审查。

（五）公示。自治区科技厅将拟认定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发文认定，并在科技厅官网公布认定结果，同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备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由认定办公室进行核实，经核实有问题的不予认定。

（六）核发证书。由认定办公室统一印制“西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加盖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商务厅、发改委公章）。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持“西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事宜。税收优惠政策自认定年度起享受。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当自被认定年度的次年起，于每年3月1日之前将《西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运行情况表》报送认定办公室。

第十二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已认定企业自被认定之日起3年复审一次，复审按照认定条件和程序规定进行。企业应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复审申请，逾期不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动失效。如复核企业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企业被查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偷税、骗税和抗税三种涉税违法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企业，2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十四条 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跨省迁移、分立、合并、重组或者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

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或条件发生变化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税务机关将提请认定办公室复核。复核期间，暂停享受税收优惠。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五条 参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其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国税局、商务厅、发改委共同解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商务厅、发改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 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